

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
中心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公章):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 工程名称：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位于哈密市伊州区南湖乡南部垃圾填埋场 2km 处，S203 省道东侧 1.3km 处。

(3) 建设概要：总用地面积 0.8002hm²，拟建一条处理规模为 5t/d 的医疗废弃物焚烧生产线和辅助工程，主要处理哈密市的伊州区、巴里坤县、伊吾县、兵团第十三师的卫生医疗单位产出的医疗废弃物。工程总投资 2600 万元。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德俊

联系电话：18097568678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岳

联系电话：18690861011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示网络平台为哈密在线，公示网址为：<http://www.hami0902.cn/news/1177064/>。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 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 于2020年5月12日-2019年5月25日在哈密在线网站、哈密日报、哈密南湖乡警务站同步公开公示了《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

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以及相关信息求,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受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公司完成了《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hami0902.cn/news/117984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德林名苑B12栋4单元102室

联系人:孔德俊

联系电话:18097568678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哈密市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信函邮寄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德林名苑 B12 栋 4 单元 102 室

收件人：孔德俊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哈密在线是由哈密市的主流网络媒体，在哈密市具有发言权和可信度的网站，因此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公示网络平台为哈密在线，公示网址为：<http://www.hami0902.cn/news/1179846/>。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5 月 19 日在哈密日报进行信息公示，报刊号为：CN65-0014，哈密日报是当地发行量最大的报纸，本次选择哈密日报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图 3-2 哈密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哈密南湖乡警务站、哈密市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等处张贴第二次公示，张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28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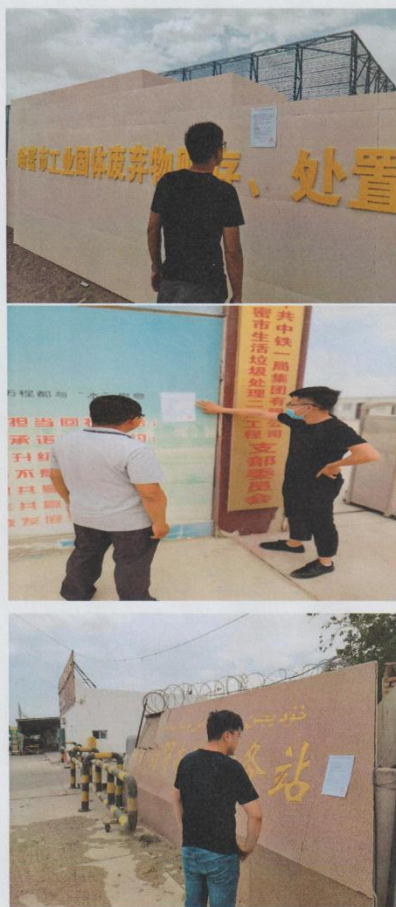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德林名苑 B12 栋 4 单元 102 室设置了《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8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工程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工程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公开网站为哈密在线(<http://www.hami0902.cn/>)，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

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存档备案，随时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医疗废弃物集中焚烧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博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7日



